

（民政局）

四大提——〇四七
民政——〇一三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請在松山區興隆里興建里民集會所案。

執行情形：本府擬有興建里民集會所計劃，並編列六十二年度籌建（購）里民集會所預算六〇〇萬元，俟經法定程序後，視各區實際情況分期辦理。（承辦單位：民政局）

四大提——〇三八
民政——〇一四

提案人：林義盛 康寧祥
高惠子

案 由：為改善建成衛生所，建成警察分局及建成區公所等辦公廳擁擠情形，擬將建成衛生所現址改建綜合辦公大樓案。

執行情形：一、建成衛生所現址，係屬都市計劃公園預定地，依法不得建築。

二、現覓得本市華陰街四七一號建成段四小段土地地三二五坪屬臺灣省政府烟酒公賣局所有，經本府准予購置撥供興建該所之用，現正由財政局協調中，擬在該地興建區政聯合辦公大樓。（承辦單位：衛生局）

四大提——〇二四
民政——〇一五

提案人：張宗明 林穆燦
高惠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卷 第六期

案 由：請尊重里民大會建議案迅速執行辦理以示便民加強市政建設案。

執行情形：為加強各單位處理里民大會建議案，曾於六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邀集各單位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小組執行委員召開檢討會議。結論：由各單位研究室將所有里民大會建議案件一律列入管考，隨時追蹤催辦，期使每案必辦，故執行績效均為提高，爾後繼續檢討改進。（承辦單位：民政局）

四大提——一六六
民政——〇一六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

案 由：建議市府建設開好里民大會，興建各區里固有集會所，請寬籌經費，限期完成，以奠定地方自治宏基案。

執行情形：本府業經擬訂五年計劃籌建（購）里民集會所一百所，並於六十二年度暫編列預算籌建（購）里民集會所經費六〇〇萬元，俟完成法定程序後依照計劃研究辦理。目前已配合興建雙園托兒所及改建大安市場等興建里民集會所二所已先後發包，華江地區亦配合興建一所，經費已編入六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在案，爾後自當繼續配合辦理。（承辦單位：民政局）

四大提——一三四
民政——〇一七

提案人：周陳阿春

一四五